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0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9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0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	16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6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十九、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二十、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鼎元	指	珠海鼎元新能源汽车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英搏尔	指	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英搏尔	指	上海英搏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英搏尔	指	英搏尔（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数据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07-1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函件、报告、意见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前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
2.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 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定了本次发行对象的条件，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9.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项的要求。

1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因此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项的要求。

1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首发时，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项的要求。

14.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经查验，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股本变动。

2.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姜桂宾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 4,515,06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7%；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完成了从事主营业务相关活动所需的备案手续。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姜桂宾，实际控制人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为姜桂宾的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之外，姜桂宾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卓越智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发行人的子公司：珠海鼎元、上海英搏尔、山东英搏尔、香港英搏尔。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姜桂宾、李红雨、魏标、贺文涛、卫舸琪、李慧琪、魏学勤、姜久春、齐娥、辛鹏、郑小梅、邓柳明、李雪花、孔祥忠、宋明娟、李涣松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开拓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益维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娄底市大丰和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锂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格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普瑞赛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杰杰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北理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市易莱斯机电有限公司、横琴金牛置业有限公司、昆山金亮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喜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太阳路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莱索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太阳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盈聚美容院、青岛艾格威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颍东区佳鑫农机专业合作社。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兆成电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珠海衡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鑫旺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西亿华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喜运欢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及报告期内离职或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含预计金额）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作为关联交易审议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

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出具的《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尚在有效期内，有利于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其中，上海英搏尔购买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199 号 12 幢的 2 层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待出售方完成权属证书分割手续且上海英搏尔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双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此外，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证书编号“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7297 号”的房屋设定了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上文说明的特殊

情况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文所述已设定担保措施的财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 **（二）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房产的情形。其中，发行人租赁的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7号2栋宿舍楼产权证书不含发行人承租的“4楼搭建部分”，若该部分因存在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的，发行人将另行租赁其他替代性场所。由于该等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其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持续履行。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应收款转让协议、租赁物业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合并、分立及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修改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修改或运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违法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确认后开工建设，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山东英搏尔已依照要求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他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处罚信息。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处罚信息。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有关生产项目在珠海市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权属清晰，在菏泽市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87号”《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0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发行人作为原告有一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货款纠纷诉讼案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且已进入执行程序，不会对本

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及时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山东英搏尔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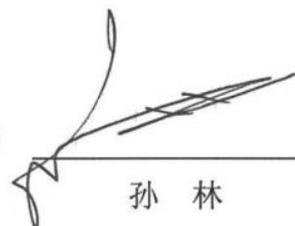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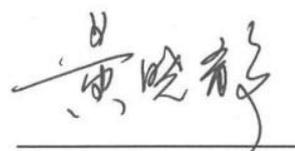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黄晓静

2022年1月14日